

# 上海市应急管理局文件

沪应急〔2025〕3号

签发人：马坚泓

## 上海市应急管理局关于报请批准 2025 年度 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计划的请示

市政府：

《上海市应急管理局 2025 年度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计划》已经 2025 年 1 月 6 日市政府第 77 次常务会议书面审议并原则通过。

根据应急管理部办公厅发布的《安全生产执法手册（2020 年版）》关于地方各级应急管理部门应当按照分类分级监督管理的要求，制定年度监督检查计划，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并报上一级应急管理部门备案的要求，现将该计划呈报，请予批复。

妥否，请示。



(联系人：张之崙，手机：18018880769)

# 上海市应急管理局 2025 年度应急管理 综合行政执法计划

为依法履行危险化学品、工贸等重点行业领域安全生产监管，以及地质灾害、水旱灾害等有关应急抢险和灾害救助、综合减灾等方面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职责，科学规范开展执法检查，上海市应急管理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安全发展理念，结合本市实际，编制上海市应急管理局 2025 年度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计划。

## 一、编制依据

-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 （二）《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改革的意见》；
- （三）《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提升基层应急管理能力的意见》；
- （四）《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提升行政执法质量三年行动计划（2023—2025 年）的通知》；
- （五）《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严格规范涉企行政检查的意见》；
- （六）《上海市安全生产条例》；
- （七）《上海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
- （八）《应急管理行政执法人员依法履职管理规定》；
- （九）《安全生产执法手册（2020 年版）》；

（十）《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规范本市涉企行政检查的实施意见》；

（十一）国家和本市其他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

## 二、工作目标和主要任务

### （一）工作目标

按照“一个执法事项对应一个层级执法主体”的总体部署，全面落实分类分级执法要求，强化市应急局对全市应急管理系统行政执法工作的统筹、指导、协调、监督职责，建立健全与高质量发展、高水平安全相适应的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模式，显著提升行政执法质量和效能，坚决守住超大城市安全底线。

### （二）主要任务

1. 突出执法计划统筹。依据市应急局企业安全生产监管等级，聚焦风险等级高、危险因素多、生产规模大以及隐患突出、事故频发的“不放心”企业，统筹危险化学品、工贸等行业领域精准执法事项，整合应急管理部各类专项检查要求，推动落实执法检查“综合查一次”。

2. 强化执法业务指导。继续调训区级执法力量，做好重点时段、重大活动等安全保障。完善街镇普适性检查与区级专业性检查相衔接、行政检查与行政处罚相衔接的工作机制。持续加强对自贸区临港新片区、上海化学工业区执法检查工作的指导。

3. 深化执法协调联动。督促指导区级应急管理部门组织开展

工业企业安全生产“双随机、一公开”跨部门联合执法，会同消防部门开展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联合执法。逐步梳理与各综合行政执法队伍的联合执法场景，畅通与公检法机关的危险作业罪刑衔接渠道。统筹实施长三角一体化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联动，按照要求加强域外农场等区域的协同监管。

4. 推进执法过程监督。严格执行行政执法公示、执法全过程记录、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等制度以及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全面落实计划挂网、执法亮码、法制审核全覆盖等创新工作要求。依托数字化平台，实施执法全过程监督，坚决纠正随意检查、重复检查、“走过场”检查等行为，坚决治理乱罚款、乱查封、乱停产等问题。

### 三、执法检查的方式、范围和内容

#### （一）方式

执法检查主要分为重点检查、一般检查等方式，即对重点单位开展每年不少于1次的重点检查，对其他单位以督导方式开展一般检查。

#### （二）范围

执法检查以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仓储、带储存设施）、使用（核发许可证）等企业，钢铁、铝加工（深井铸造）、粉尘涉爆、涉氨制冷企业，存在有限空间作业的轻工重点企业和存在高温熔融金属作业的机械铸造企业，以及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等为重点。

### （三）内容

全面使用“上海市统一综合执法系统”，以行政权力清单为基础，以执法事项为依据，严格按照经审批同意的《现场检查方案》，逐一开展执法检查。

### 四、执法检查安排

按照“统筹兼顾、分类分级、突出重点、提高效能、守牢底线”的原则，全年计划检查 383 家次，其中：重点检查 233 家次（占比 60.5%），一般检查 150 家次（占比 39.5%）。月实施进度安排详见附件 1。

#### （一）重点检查（共 233 家次）

##### 1. 市重点单位执法检查（46 家次）

市重点单位为炼化、钢铁企业，名单详见附件 2。对 4 家市重点单位每家检查 2 次，每次检查 2-8 天，共计 46 家次。

##### 2. 危险化学品长输管道执法检查（10 家次）

对 5 家危险化学品长输管道巡线企业，每家检查 2 次，每次检查 1 天，共计 10 家次。

对市域范围 476 公里危险化学品长输管道开展无人机巡线“全覆盖”检查。

##### 3. 上海化学工业区内企业执法检查（103 家次）

对上海化学工业区内企业“全覆盖”检查。其中：对 30 家高风险企业，每家检查 2 次，每次检查 1 天，共计 60 家次；对 43 家中低风险企业，每家检查 1 次，每次检查 1 天，共计 43 家次。

两项合计 103 家次。另有 2 家企业分别纳入市重点单位执法检查 and 危险化学品长输管道执法检查。

#### 4.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资质保持执法检查（20 家次）

对我市自贸区临港新片区外的 15 家安全评价机构、2 家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机构和在我市执业的外省市 3 家安全评价机构，每家检查 1 次，每次检查 1 天，共计 20 家次。

结合市重点单位执法检查 and 上海化学工业区内企业执法检查，对安全评价机构出具的相关法定安全评价项目（报告）开展安全评价机构执业行为抽查。督促指导各区同步开展安全评价机构执业行为抽查。

#### 5. 化学品物理危险性鉴定机构执法检查（1 家次）

对 1 家化学品物理危险性鉴定机构检查 1 次，每次检查 1 天，共计 1 家次。

#### 6. 非煤矿山单位执法检查（2 家次）

对我市自贸区临港新片区外的 2 家非煤矿山单位，每家检查 1 次，每次检查 1 天，共计 2 家次。

#### 7. 重点时段执法检查（51 家次）

在“两会”、法定节假日等重点时段，对监管职责范围内中央在沪和市属国有企业总部，市级备案的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企业，以及市级行政审批或者事故调查、尚未纳入区重点单位执法检查的相关单位等，每家检查 1 次，每次检查 1 天，共计 51 家次。

## （二）一般检查（共 150 家次）

### 1. 区重点单位督导检查（90 家次）

督促指导各区按照“综合查一次”的原则，将危险化学品、工贸等各类专项执法检查要求纳入对区重点单位的检查内容。其中，市应急局赴现场督导检查 90 家次。

（1）危险化学品专项执法检查，聚焦危险化学品仓储管理、危险化学品企业老旧装置风险、油气长输管道安全风险、重点关注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化学品登记和鉴定分类、危险化学品企业特殊作业、危险化学品企业重大危险源、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等 8 个方面。

（2）工贸专项执法检查，聚焦铝加工（深井铸造）、粉尘涉爆、涉氨制冷、轻工重点企业有限空间作业、机械铸造企业高温熔融金属作业、工贸企业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以及工贸企业电气焊、登高特种作业等 7 个方面。

### 2. 安全生产培训机构督导检查（35 家次）

督促指导各区对照《安全生产培训机构基本条件》，对安全生产培训机构开展“全覆盖”执法检查。其中，市应急局赴现场督导检查 35 家次。

### 3. 危险化学品经营（加油站、不带储存设施）单位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的监督检查（25 家次）

督促指导各区落实对危险化学品经营（加油站、不带储存设施）单位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的监督要求。其中，结合化学品

登记核查工作，市应急局赴现场督导检查 25 家次。

各区危险化学品和工贸等重点单位、安全生产培训机构、危险化学品经营（加油站、不带储存设施）单位等数量，详见附件 3。

## 五、其他监管执法工作

### （一）强化分类监管和触发式监管

督促指导各区严格按照市应急局企业安全生产监管等级，分别实施重点检查、重点抽查、随机抽查和无事不扰。对数字化平台产生的许可备案、隐患整改等异常情况，及时智能预警提示，开展触发式监管。

### （二）强化安全生产举报跟踪核查

建设安全生产举报处理平台，优化市、区两级安全生产举报件流转催办路径。对全市安全生产举报件全量登记与跟踪，对区级未查实的重复举报件实施提级核查。

### （三）强化数字赋能安全生产监管

开展常态化指挥调度，实施全过程执法监督。鼓励企业集团与应急管理部门开展安全管理监督数据交互，探索降低执法频次。创新技术赋能，探索数据筛查、自动巡查、智能预警、态势感知等无感监管手段。完善人工智能大模型，辅助新质执法力提升。

### （四）开展重大活动服务保障和重点时段明察暗访

开展第八届“进博会”等重大活动驻点安全服务保障。在“两会”、法定节假日等重点时段，组织开展安全生产明察暗访。

### （五）开展重点场所督导检查、帮扶指导和联合执法

对厂房仓库、大型商业综合体等开展安全生产督导检查，对“智造空间”“工业上楼”等开展安全生产帮扶指导，对应急避难场所、地下空间、地震领域等开展联合执法。

#### （六）其他有关事项

按照国务院安委会（办）、应急管理部和市委、市政府的部署要求，组织或参与相关安全生产督查巡查，强化建筑施工、船舶修造等传统高风险行业和化学实验室、新能源项目等新兴高风险领域的安全生产综合监管，配合完成禁毒、反恐、海防、枪爆等交办任务。

为确保全年执法工作顺利实施，市应急局将根据实时统计分析情况，对季度、月度计划动态调整。

- 计划附件：
1. 2025 年市应急局执法计划安排表
  2. 2025 年市应急局重点单位名单
  3. 2025 年各区域检查范围工作量表
  4. 2025 年市应急局执法工作量核算
  5. 2024 年市应急局执法工作小结

计划附件 1

2025 年市应急局执法计划安排表

| 执法检查安排                                                                          |                                     | 月份安排  |       |       |       |       |       |       |       |       |      |       |       |
|---------------------------------------------------------------------------------|-------------------------------------|-------|-------|-------|-------|-------|-------|-------|-------|-------|------|-------|-------|
|                                                                                 |                                     | 1 月   | 2 月   | 3 月   | 4 月   | 5 月   | 6 月   | 7 月   | 8 月   | 9 月   | 10 月 | 11 月  | 12 月  |
| 重点检查                                                                            | 市重点单位执法检查<br>(46 家次)                |       |       | 23 家次 |       |       |       |       |       | 23 家次 |      |       |       |
|                                                                                 | 危险化学品长输管道执法检查<br>(10 家次)            |       |       |       |       | 5 家次  |       |       |       |       |      | 5 家次  |       |
|                                                                                 | 上海化学工业区内企业执法检查<br>(103 家次)          |       |       |       |       |       |       |       |       |       |      |       |       |
|                                                                                 | 安全评价检验检测机构资质保持执法检查<br>(20 家次)       | 15 家次 |       |       | 10 家次 | 10 家次 | 10 家次 | 10 家次 | 15 家次 | 5 家次  | 5 家次 | 5 家次  | 18 家次 |
|                                                                                 | 化学品物理危险性鉴定机构执法检查<br>(1 家次)          |       |       |       |       |       | 5 家次  | 5 家次  | 10 家次 |       |      |       |       |
|                                                                                 | 非煤矿山单位执法检查<br>(2 家次)                |       |       |       |       |       |       | 1 家次  |       |       |      |       |       |
|                                                                                 | 重点时段执法检查<br>(51 家次)                 |       |       |       |       |       |       | 2 家次  |       |       |      |       |       |
|                                                                                 | 区重点单位督导检查<br>(90 家次)                | 5 家次  | 10 家次 | 4 家次  |       |       |       | 5 家次  |       | 4 家次  | 8 家次 | 10 家次 | 5 家次  |
|                                                                                 | 安全生产培训机构督导检查<br>(35 家次)             | 14 家次 | 11 家次 | 7 家次  | 4 家次  | 4 家次  | 4 家次  | 6 家次  | 4 家次  | 3 家次  | 8 家次 | 14 家次 | 11 家次 |
|                                                                                 | 危险化学品经营单位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的监督检查<br>(25 家次) |       |       |       | 15 家次 | 10 家次 | 10 家次 |       |       |       |      |       |       |
| 一般检查                                                                            | 合计 (383 家次)                         | 34 家次 | 21 家次 | 34 家次 | 34 家次 | 34 家次 | 34 家次 | 34 家次 | 34 家次 | 5 家次  |      |       |       |
| 在重点检查和一般检查中，穿插开展工贸企业危险化学品使用安全专项检查、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企业检查、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情况检查和注册安全工程师执业情况检查等。 |                                     |       |       |       |       |       |       |       |       |       |      |       |       |

计划附件 2

## 2025 年市应急局重点单位名单

| 序号          | 生产经营单位名称         | 隶属   | 属地     |
|-------------|------------------|------|--------|
| 一、炼化企业（2 家） |                  |      |        |
| 1           | 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 中国石化 | 金山     |
| 2           | 中国石化上海高桥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 中国石化 | 浦东、化工区 |
| 二、钢铁企业（2 家） |                  |      |        |
| 3           |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 宝武集团 | 宝山     |
| 4           | 宝武特种冶金有限公司       | 宝武集团 | 宝山     |

### 计划附件 3

## 2025 年各区域检查范围工作量表

| 区域  | 合计<br>(家) | 区重点单位 (家) |     |      |     | 培训<br>(家) | 加油站<br>(家) | 纯批发<br>(家) | 其他<br>(家) |
|-----|-----------|-----------|-----|------|-----|-----------|------------|------------|-----------|
|     |           | 小计        | 危化  | 工贸   | 其他  |           |            |            |           |
| 浦东  | 1494      | 504       | 189 | 306  | 9   | 20        | 133★       | 686        | 284       |
| 黄浦  | 249       | 38        | 0   | 36   | 2   | 1         | 12         | 49         | 149       |
| 徐汇  | 260       | 157       | 42  | 102  | 13  | 4★        | 20★        | 20★        | 103       |
| 长宁  | 173       | 45        | 17  | 28   | 0   | 1         | 16★        | 55         | 72        |
| 静安  | 201       | 68        | 32  | 28   | 8   | 4★        | 31★        | 40         | 93        |
| 普陀  | 285       | 58        | 25  | 23   | 10  | 5★        | 25★        | 52         | 175       |
| 虹口  | 115       | 70        | 0   | 53   | 17  | 6         | 16         | 17         | 6         |
| 杨浦  | 220       | 20        | 1   | 10   | 9   | 4         | 24         | 100        | 72        |
| 闵行  | 438       | 175       | 22  | 140  | 13  | 13★       | 50         | 100        | 113       |
| 宝山  | 520       | 118       | 26  | 91   | 1   | 11        | 25         | 240        | 126       |
| 嘉定  | 584       | 315       | 22  | 293  | 0   | 8         | 35         | 154        | 72        |
| 金山  | 1246      | 269       | 93  | 176  | 0   | 8         | 16         | 953        | 0         |
| 松江  | 545       | 327       | 34  | 293  | 0   | 7         | 55         | 91         | 65        |
| 青浦  | 499       | 193       | 24  | 169  | 0   | 6         | 48         | 200        | 52        |
| 奉贤  | 564       | 341       | 42  | 299  | 0   | 3         | 20         | 200        | 0         |
| 崇明  | 282       | 119       | 12  | 86   | 21  | 5★        | 47         | 16         | 100       |
| 临港  | 196       | 61        | 9   | 41   | 11  | 1★        | 10         | 85         | 40        |
| 化工区 | 75        | 75        | 61  | 6    | 8   | 0         | 0          | 0          | 0         |
| 总计  | 8215      | 2953      | 651 | 2180 | 122 | 107       | 583        | 3058       | 1522      |

备注：“★”为提级纳入区重点单位开展重点检查的单位。

## 2025 年市应急局执法工作量核算

一、总法定工作日。按照应急管理部《安全生产执法手册(2020 年版)》要求,总法定工作日是指国家规定的法定工作日和本部门行政执法人员总数的乘积。2025 年国家规定的法定工作日为 248 天(全年总天数 365 天-法定公休日 104 天-法定节假日 13 天=248 天),市应急局执法总队编行政执法人员 24 名。因此,2025 年总法定工作日为 5952 天( $248 \text{ 天/人} \times 24 \text{ 人} = 5952 \text{ 天}$ )。

二、其他执法工作日。市应急局执法总队其他执法工作日包括履行重点行业领域安全生产监管和有关普法职责,组织编制并推动落实执法计划,重大违法案件办理和复议诉讼应对,组织协调跨区域、跨行业行政执法,统筹全市重大执法活动,配合开展有关专项检查、专项整治、联合检查等,参加有关市级以上重大活动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和服务保障,调查处理重大信访件,落实执法数据汇总、统计分析及信息公开等工作,以及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执法工作任务。按照前 3 年平均数测算,2025 年其他执法工作日约 2916 天。

三、非执法工作日。非执法工作日包括学习、培训、考核、会议,参加党群活动,统筹协调全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伍

建设，以及病假、事假、法定年休假、探亲假、婚（丧）假。按照前 3 年平均数测算，2025 年非执法工作日约 2528 天。

**四、监督检查工作日。**监督检查工作日是指应急管理部门对生产经营单位开展监督检查的工作日，其数额为总法定工作日减去其他执法工作日、非执法工作日所剩余的工作日。2025 年监督检查工作日为 508 天（总法定工作日 5952 天-其他执法工作日 2916 天-非执法工作日 2528 天=508 天）。

**五、年度计划执法检查家次。**按照“执法总家次与执法工作日之比不得小于 0.75”测算，年度计划执法检查 381 家次（监督检查工作日 508 天 $\times$ 0.75 家次/天=381 家次）。经研究，2025 年度计划执法检查家次为 383 家次。其中：重点检查 233 家次，一般检查 150 家次。

## 2024 年市应急局执法工作小结

按照《上海市应急管理局 2024 年度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计划》，全年计划执法检查 450 家次，其中：重点检查 310 家次（占比 68.9%），一般检查 140 家次（占比 31.1%）。截至 2024 年 11 月底，已完成执法检查 476 家次，发现违法行为 206 项，开具责令限期整改指令书 93 份、现场处理措施决定书 27 份，实施监督监察行政处罚 48 次，罚没款金额 105.3 万元；另有 43 起案件依法不予处罚，3 起案件仍在调查过程中。

按照“深度体检”模式，继续采用“执法告知+现场检查+交流反馈”“企业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岗位操作人员全过程参加”“执法+专家”的“三位一体”工作模式，对我市 2 家炼化企业和 2 家钢铁企业等市重点单位，按照明确的时间周期固定开展“全覆盖”执法检查，查处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95 项。

结合第七届“进博会”等国家或地区重大活动及国定节假日安全保障需要，对 50 家上海化学工业区内相关企业、5 家危险化学品输送管道巡线企业、6 家市级监管的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企业开展重点时段专项执法检查，并选派调用 19 名执法人员进驻国家会展中心开展布撤展安全保障工作。

全面落实“综合查一次”要求，整合归并应急管理系统各类专项检查、专项整治工作，聚焦危险化学品仓储管理、危险化学品企业老旧装置和装置设备带“病”运行、重点关注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化工医药企业安全生产、化学品登记和鉴定分类、危险化学品企业检维修、高危细分领域安全风险、危险化学品企业重大危险源等 8 个专项，开展 90 家次危险化学品综合性专项检查，聚焦粉尘防爆、高温熔融金属作业等 2 个专项，开展工贸综合性专项检查 56 家次。

按照“风险+信用+科技+无接触”新型涉企检查模式，聚焦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使用企业，铝加工（深井铸造）、粉尘涉爆、涉氨制冷企业以及存在污水处理设施的食品加工、造纸、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企业和存在高温熔融金属作业的工贸企业，对数字化平台产生智能预警，或者信用等级较低、风险等级较高的企业，开展执法抽查 140 家次。

根据应急管理部统一部署，扎实推进安全生产资格证书涉假和特种作业培训考核专项治理工作，对我市 16 家安全评价机构、2 家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机构和在我市执业的外省市 3 家安全评价机构开展专项检查合计 21 家次；对 15 个涉及安全生产培训机构的区开展专项检查 30 家次；集中清剿特种作业操作证假证 102 张。

结合我市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任务要求，按程序调用

区级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人员，集中开展点上厂房仓库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攻坚，对 16 处点位、28 家生产经营单位“四不两直”检查，查处生产安全类事故隐患 34 项；对 8 家生产经营单位和 4 名个人实施监督监察行政处罚 19.8 万。

此外，在重点检查和一般检查中，穿插开展工贸企业危险化学品使用安全专项整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企业检查、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情况检查和注册安全工程师执业情况检查等。

（信息公开形式：主动公开）

---

上海市应急管理局办公室

2025 年 1 月 14 日印发

---

承办单位：上海市应急管理局执法总队 经办人：沈丹怡 电话：23301807 共印 6 份